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陈建顺、丁海芳、彭晓伟、朱闰翀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实施过程中，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出具了关于维持控制权的承诺。该承诺系其在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自愿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柴国生先生变更该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柴国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

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董事会同意聘任熊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 14:30 在本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